

111年03月22日

簽

於主計室

主旨：檢附本所111年3月社會類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訂案1份，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下稱縣府）111年3月9日府社老字第1113814133號函。
- 二、配合縣府修訂社會類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爰增刪修訂本所「(10730-04-07-3)新竹縣五峰鄉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報表1式，主要係修正「統計範圍及對象」文字內容。
- 三、檢附「(10730-04-07-3)新竹縣五峰鄉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10730-04-07-3)新竹縣五峰鄉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編製說明」、「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新竹縣五峰鄉社會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供參。

擬辦：

- 一、惠請民政課依據最新報表程式及編表說明按時報送。
- 二、擬將說明四檢附檔案上傳新竹縣政府主計處指定網頁，並於本所網站公告周知。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主計室黃俊本  
主 任 1030

辦事員錢思好  
111.3.22

敬會 民政課

民政課 課長 朱麗玲

如擬，餘請依規辦理。

代為決行

秘書羅詩偉  
0777

臨時人員 林雁小姐





# 新竹縣五峰鄉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公所轄區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之65歲以上獨自居住、同住者無照顧能力、65歲

以上夫妻同住者或經本鄉民政課派員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第一季以3月底、第二季以6月底、第三季以9月底、第四季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及年齡別」分；縱項依「期底獨居老人人數」、「具榮民(眷)身分獨居老人人數」、「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本期死亡人數」、「本期服務成果」、「期底安裝緊急救援連線人數」及「本期轉介進住機構人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中(低)收入：指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及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5倍者。

(二)榮民(眷)：指為國家勞苦功高之退役官兵及其眷屬。

(三)死亡人數：本期因死亡而註銷列冊之獨居老人人數。

(四)電話問安：以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向獨居老人問好並詢問有何需求或問題。

(五)關懷訪視：對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探訪，並瞭解其需求。

(六)居家服務：對因行動不便又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服務。服務項目為協助老人個人清潔、換洗衣物之洗滌、代寫書信、聯絡親友等。

(七)餐飲服務：即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較低或無法自行炊食的老人餐飲服務，有集中用餐或送餐到家之服務；於統計期間按日計算送餐人數之合計數，以人次統計。

(八)陪同就醫：對身心有疾病或行動不便之獨居老人，由志工或專職服務員陪同至醫院看診。

(九)安裝緊急救援連線：為確保獨居老人發生緊急危難時，能夠得到立即救援，經評估老人實際狀況，如符合即為其安裝緊急救援連線。

(十)轉介進住機構：對生活無法自理之獨居老人，轉介至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或榮家等機構接受照顧。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獨居老人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至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		告		表		表		理		表		冊	
編號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登記名稱	編製單位	冊名
1	10730-04-07-3	新竹縣五峰鄉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	季報	主計室	主計室	民政課	新竹縣五峰鄉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	民政課	新竹縣五峰鄉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	民政課	新竹縣五峰鄉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	民政課	民政課

新竹縣五峰鄉社會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實施日期 (報表資料時間)
		V	10730-04-07-3	新竹縣五峰鄉 列冊需關懷獨 居老人人數及 服務概況	季報	<b>編製說明：</b> 為符合列冊條件，修正「統計範圍及對象」 文字內容。	111 年 第 1 季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于真  
電話：03-5518101分機3142  
傳真：03-5586303  
電子信箱：20073577@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113814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1HE08934\_1\_09150606216.ods、111HE08934\_2\_09150606216.odt、  
111HE08934\_3\_09150606216.odt)

主旨：有關新竹縣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公務統計  
報表修訂暨報送時間一案，請貴所同步修訂並於111年4月  
10日前完成報送，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3月7日府主統字第1114810292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訂報表皆涉及鄉（鎮、市），請貴所依據附件格式  
同步修訂；為提昇資料品質，請貴所於報表編竣後依鄉鎮  
報表編製核章程序，於報表表末相關欄位內核章後始得報  
送。
- 三、本公務統計報表修訂案，自本(111)年3月起開始實施。
- 四、隨函檢送修訂鄉鎮相關報表、編製說明各1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主計室群組、本府主計處統計科、本府社會處

